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1243号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庞庆宇与被告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1243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支付的商品款项人民币3934元，同时解除购买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四审判庭(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